

雲林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評議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2 樓水情中心

主持人：謝主任委員淑亞

記錄：林融聖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主席致詞：

壹、評議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6 年「雲林縣莿桐鄉都市計畫區 9 號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所有莿桐鄉埔北段 700-1、706-1 地號及埔南段 144-1 地號，共計 3 筆土地，因徵收補償價格與公告土地現值差異過大，經重新檢視調整 P001-00 地價區段後，區段地價原為 4,800 元/m²，擬調整為 6,400 元/m²，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全數同意修正提案內容後通過：P001-00 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原為 4,800 元/m²，更正為 6,400 元/m²，故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縣斗南鎮興國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為辦理後續市地重劃土地分配設計需要，經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重劃前、後地價，並擬具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提請評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貳、其他報告事項：

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手冊訂定：

對於宗地市價評定後，徵收宗地個別條件變動，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者，提請徵求地評會同意，通案授權業務單位自行檢視調整計算結果，免逐案提地評會評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8 年 2 月 26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06400 號函提請修正(108 年 1 月 21 日 108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大埔溪烏麻堤段防災減災工程 1070901-99-015)。已評定之斗六市石榴段 461(1)地號土地之宗地因素個別清冊原填報擬徵收面積為 1,183.87 平方公尺，因誤繕，故欲更正為 1,049.04 平方公尺。

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8 年 2 月 26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06590 號及 108 年 3 月 4 日水五產字第 10818006690 號函提請修正(108 年 1 月 21 日 108 年第 1 次會議評定—石牛溪斷面 44-47 疏濬工程 1070901-99-014)。已評定之宗地因素個別清冊，因面積誤繕，故欲更正詳如下表；另原宗地流水號 5，斗六市石牛溪段 203(1)地號，面積 42.78 平方公尺，因用地取得範圍異動，故刪除原宗地流水號 5 之宗地，惟為使宗地流水號得以順號，故將原宗地流水號 6 以後之編號，依序往前遞補之。

宗地流水號	鄉鎮市	區段小段	地號	修正前面積 (m ²)	修正後面積 (m ²)
0004	斗六市	石牛溪段	205(2)等	16,261.69	13,617.01
0004-01	斗六市	石牛溪段	205(2)	14,750.39	12,376.37
0004-02	斗六市	石牛溪段	204(1)	1,511.30	1,240.64

三、查前揭案件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面積、寬度、深度等條件未予修正，故未涉及實質查估作業情形且不影響補償價格。

委員發言要點：無。

委員修正意見：無。

決議：同意業務單位依手冊規定，授權檢視後更正報告。

參、散會（下午 3 時 28 分）